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額外復牌指引

暫停買賣的更新

本公告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條下未能維持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營運，以讓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繼續上市的決定；及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2021年8月27日的聯合公告，2021年11月10日的綜合文件，及2021年12月1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於2021年7月5日，陳文生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2022年3月10日，要約截止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8.55%。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0%，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能行使根據收購守則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本公司餘下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需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公眾持股要求」）。要約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需恢復第8.08(1)(a)條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於情況有變時，其可能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滿足復牌指引的情況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